

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重点项目

案说 婚姻法

以案说法 以法评案 解疑释惑

王欣 著

50 多个真实案例 **10** 余年经验解读
全面覆盖婚姻家庭典型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重点项目

案说 婚姻法

以案说法 以法评案 解疑释惑

王欣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说婚姻法 / 王欣著.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161-6259-0

I. ①案… II. ①王… III. ①婚姻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23628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武 云 郭晓娟
责任校对	张晓龙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 / 16
印 张	17
字 数	248 千字
定 价	49.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总则

- 01 婚姻自由 / 002
- 02 一夫一妻 / 007
- 03 男女平等 / 010
- 04 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 / 013
- 05 计划生育 / 016
- 06 禁止包办婚姻、买卖婚姻以及借婚姻索取财物 / 019
- 07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 024
- 08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 027
- 09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尊重 / 033



第二章 结婚

- 01 结婚必须男女完全自愿 / 039
- 02 结婚必须达到法定婚龄 / 041
- 03 近亲禁止结婚 / 044
- 04 患有禁止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 / 047
- 05 结婚登记 / 049
- 06 无效婚姻 / 052
- 07 可撤销婚姻 / 058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01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 064
- 02 夫妻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 068
- 03 夫妻都有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 / 071
- 04 夫妻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 075
- 05 夫妻的共同财产 / 079
- 06 夫妻的个人财产 / 089
- 07 夫妻约定财产 / 095
- 08 夫妻间互相扶养的义务 / 101
- 09 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 / 105

-  10 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 113
-  11 夫妻间、父母子女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 117
-  12 非婚生子女的权利 / 123
-  13 养父母、养子女间的权利与义务 / 128
-  14 继父母、继子女间的权利与义务 / 132
-  15 祖孙间的权利与义务 / 138
-  16 兄弟姐妹间的权利与义务 / 142

第四章 离婚

-  01 协议离婚 / 149
-  02 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 158
-  03 保护军婚 / 165
-  04 对男方离婚诉权的限制 / 169
-  05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 171
-  06 间接抚养方的探望权 / 180
-  07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 184
-  08 离婚时的债务清偿 / 198
-  09 离婚家务劳动补偿 / 202
-  10 离婚时的经济帮助 / 206

C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01 对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的受害人的救济手段 / 212
-  02 对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行为构成犯罪者追究
刑事责任 / 216
-  03 离婚损害赔偿 / 223
-  04 离婚时一方侵占共同财产的可以少分、不分共同财产 / 228

附 录 / 235

参考文献 / 262

后 记 / 264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总则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是对婚姻家庭立法具有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它集中反映了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观，体现了有关婚姻家庭立法的价值取向。在同一国家内部，有关婚姻家庭的立法、执法都必须与该基本原则相一致。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是对婚姻家庭立法具有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它集中反映了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观，体现了有关婚姻家庭立法的价值取向。在同一国家内部，有关婚姻家庭的立法、执法都必须与该基本原则相一致。

1949年以后我国先后颁布了三部《婚姻法》，即1950年《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三部《婚姻法》都在开篇第一章即宣布了我国家庭立法的基本原则，在体系结构上将基本原则置于《婚姻法》的首要位置。1950年《婚姻法》在第一条就确立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四项基本原则。1980年《婚姻法》第二条在保留1950年《婚姻法》四大原则的基础上，将“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原则修改为“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增加了“计划生育”原则。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在重申、强化1980年《婚姻法》五大原则的同时，又增加了一条：“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这六项基本原则对于抵制婚姻家庭领域的违法行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有着深远而重大的意义。

01

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在婚姻问题上所享有的充分的权力，任何人不得强制或干涉。婚姻自由，首先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我国《宪法》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民法通则》进一步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所以，婚姻自由成为我国婚姻家庭法的一项重要原则。



婚姻自由作为一项人身权利，具有专属性，只能由婚姻当事人本人行使，并由本人来决定行使的范围和方式，其他任何人，包括父母、子女在内，都不能侵犯这种权利。当然，婚姻自由也不是绝对的自由、任意的自由，婚姻自由权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方面的内容。结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依照法律的规定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结婚自由以自愿为前提，所以当事人是否结婚，与谁结婚，是本人的权利，其他人无权干涉。在结婚自由的问题上既反对包办强迫或者干涉当事人婚姻的行为，也要反对在婚姻问题上的各种轻率行为。离婚自由是指夫妻双方或一方基于婚姻关系的破裂，无法共同生活时，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婚姻的成立和维系是以感情为基础的，当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夫妻关系无法维持时，当婚姻不仅没有给双方带来幸福感，反而带来的是痛楚与苦涩时，解除这种痛苦的婚姻，对双方、对社会可能都是一件好事，因为离婚制度为那些无法共同生活的夫妻，特别是那些因为遭受痛苦婚姻折磨的人们提供了救济的办法。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一起构成了婚姻自由的完整内涵，二者的关系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没有结婚自由，就没有离婚自由；没有离婚自由，也不会有真正的结婚自由。



【案例】

子女干涉父母再婚

某退休工人马老汉，2006年妻子去世，2009年经人介绍，与比他小几岁的彭大妈结婚了。后来双方子女（均已结婚）因马老汉的房子以及二人的退休金问题产生矛盾，两人被迫离婚。但两位老人旧情难忘，一年后又重新住在一起。由于他们的户口本被子女藏了起来，无法进行结婚登记，只好成了非法同居者。即使如此，双方的子女依然三天两头地上门闹事，说“有我无他



（她），有他（她）无我”，甚至以停止赡养相威胁。虽然单位与邻居劝说过双方的子女，但收效甚微。马老汉与彭大妈为避免与子女的正面冲突，只好天天躲出去。



【解读】

任何人婚姻自由的权利都是平等的，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不仅赋予了年轻人，也赋予了老年人。即使是耄耋老人，只要双方自愿，且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条件，他们的结合就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为保障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婚姻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本案是比较典型的子女干涉父母再婚自由的案例。马老汉和彭大妈已经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基础，但他们携手共度晚年的愿望却遭到了双方儿女的强烈反对，儿女认为二老结了婚，本应由自己继承的父母的遗产如房子、退休金就会分给别人，出于经济上的考虑，他们坚决反对二老的婚事。为了阻止二位老人再婚，子女们用尽了办法：藏起户口簿使他们无法进行结婚登记，到他们的住处大吵大闹，甚至以停止赡养相威胁，这都是干涉婚姻自由的违法行为。对此，有关部门应当对双方子女进行批评教育，使他们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对于马老汉和彭大妈来说，也要大胆地追求自己的幸福，运用法律的手段来保护自己的权利。当然，在现实生活中，为了缓和由于经济问题产生的与子女的矛盾，老人们在再婚前，可以订立一个协议，将婚前、婚后的财产归属、双方的养老问题、生病后医药费的负担等问题写清楚，也许就会减少一些登记结婚的阻力。

还要指出的是，二位老人的子女提出，如果二老结婚了，他们就不再赡养老人，这是违反《婚姻法》的。《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第三款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第三十条规定：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这些规定告诉我们，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是其法定的义务，即使父母再婚，这种赡养的义务也不会终止。现实生活中有人认为父母再婚了，就可以甩掉赡养父母的包袱，或者以停止赡养作为要挟父母不得再婚的条件，这些认识都是错误的。如果老人再婚后，子女停止赡养，那么老人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力，并可以请求有关组织进行调解，如子女所在单位、居委会、村委会，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过调解或判决使子女履行赡养义务，从而保证老人的权利不受侵害。如果子女暴力干涉父母再婚或拒绝赡养父母的，应当按照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和遗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例】

丈夫选择离婚表达对妻子的爱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部门接到一个非常特殊的离婚申请。说它非常，是因为这对夫妻离婚的理由不是感情破裂；说它特殊，是因为这对夫妻选择离婚作为表达他们爱情的方式。离婚申请人叫张庆平，1996年被确诊为尿毒症晚期，从1996年到1998年，他曾经三次向民政部门提交离婚申请书，都被民政部门拒绝登记，因为《婚姻法》规定，感情确已破裂是离婚的标准，但张庆平和妻子陈剑春感情非常深厚，张庆平要求离婚是为了不拖累陈剑春，为了让陈剑春更快建立新的幸福家庭。陈剑春最后答应与张庆平离婚，却附带了一个条件，就是离婚后仍能一如既往地照顾张庆平。双方感情没有破裂，所以民政部门拒绝为他们办理离婚登记。1999年，张庆平又提出离婚申请，青山区民政部门经过审查，最终决定为两个人办理离婚登记，民政部门的根据就是《婚姻法》离婚自由的原则和“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可以申请登记离婚”的规定。



【解读】

在一般人看来，离婚是一件痛苦事，因为夫妻双方无法共同生活下去了，只能选择离婚。实行离婚自由，就为那些感情确已破裂、和好无望的夫妻提供了法定的途径，解除名存实亡的婚姻关系，并使他们有可能重建幸福美满的家庭。1980年《婚姻法》的第二十四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准予离婚。双方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第三十一条对离婚登记问题，仍然沿用1980年《婚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夫妻二人都同意离婚并且对离婚后的财产处理、债务清偿、子女的抚养等问题都做了妥善安排的情况下，就可以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准予离婚。本案中，张庆平从1996年到1998年曾三次向民政部门提交离婚申请书，都被民政部门拒绝登记，民政部门的理由是1980年《婚姻法》规定感情确已破裂是离婚的标准，但张庆平和妻子陈剑春感情非常深厚，双方感情没有破裂。在这里，婚姻登记机关错误地解读了《婚姻法》。按照《婚姻法》的规定来看，当事人可以通过两种程序解除婚姻关系：一是行政程序，如果双方自愿离婚，可以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应即发给离婚证。二是诉讼程序，夫妻仅有一方要求离婚的，就只能到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如果双方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由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由此可见，感情是否破裂是《婚姻法》对人民法院判决离婚规定的标准，而不是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离婚登记的标准。1999年张庆平第四次提出离婚申请，青山区民政部门为两个人办理了离婚登记，这一做法才是符合《婚姻法》的精神与规定的。

值得关注的是，在本案中，张庆平和陈剑春两个人对离婚的感受是幸福的，他们的离婚不是为了解除痛苦的婚姻，而是考虑到了对方的幸福。在张庆平看来，妻子既是爱人更是亲人，他不能让妻子跟着自己吃苦受累，所以为了



不拖累妻子，一定要离婚；而在陈剑春看来，爱是一种责任，也是一种义务，丈夫病了，她就要照顾他，所以她坚决不同意离婚。无论张庆平怎样劝说，陈剑春都不同意离婚。无奈之下，张庆平采用了一种极端的方式——拒绝打针吃药、拒绝接受治疗，这样迫使陈剑春最后答应离婚，但她附带了一个条件，就是离婚后仍能一如既往地照顾张庆平。张庆平和陈剑春的离婚案恰恰是对离婚自由原则的一种升华。

02

一夫一妻

一夫一妻是指一男一女互为配偶的婚姻形式。一夫一妻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其基本内涵是：任何人不论其地位高低、财产多少，都不能同时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已婚者在配偶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和离婚之前，不能再行结婚；一切公开和隐蔽的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都是违法的。

实行一夫一妻是人类社会进步的结果，它符合了现代婚姻的本质，顺应了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的潮流，是社会主义道德、社会主义婚姻关系的必然要求。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已确立了一夫一妻制，这有利于家庭的稳定、子女的成长以及社会道德的发展与进步。

目前社会上还存在一些违反一夫一妻制的现象，如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卖淫嫖娼等行为，应当受到道德和社会舆论的谴责，更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保证一夫一妻原则的贯彻实施。



【案例】

涉嫌重婚的局长

2010年7月26日下午，一篇商务局马局长保证要与妻子离婚的网帖引起了不少人的关注，发帖人叫李清。李清在2009年的一次同乡会上认识了马局长，没多久，马局长就对她展开了攻势，但她遭遇过情感挫折，因此在得知马局长已有妻室后曾多次拒绝与之交往。没想到马局长写下了保证书，保证彻底解决离婚问题后与李清结婚。保证书中有这样两句：本人保证于明年最迟后年同李清结婚，在这两年期间保证对李清做出一个照顾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李清说：“他当时对我说的誓言很坚定，他说‘我是一个国家公务员，不可能拿我的前途开玩笑’。他以他的前途做担保，就是一般人，时间久了，也会被他感动的。”最终李清和马局长同居到一起，2011年1月31日，马局长还和李清一起到影楼照了婚纱照，在影楼制作的结婚护照上，新郎的名字写的是马局长。李清与马局长租赁了某大学宿舍的一套房子，房东问他们：“你们几人住？”他们回答说：“就夫妻两个。”房东又问他们有没有小孩，他们说还没有孩子。但李清的好日子没过多久，马局长就露出了暴力的一面，经常对李清拳打脚踢，一沓厚厚的病历记录了李清被打的经历，但最让李清绝望的是双方在6月14日的吵架过程中腹中的孩子因此流产了。



【解读】

本案中，马局长在未与妻子离婚的情况下就与李清以夫妻名义一起生活，违反了《婚姻法》的一夫一妻原则，他们之间的关系属于事实重婚。

所谓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无论是已婚者还是未婚者）结婚的行为。据此，有配偶者与他人结婚固然是构成了重婚，无配偶者明知他人有配

偶而与之结婚也构成重婚。重婚分为两种形式：法律重婚与事实重婚。有配偶者在合法婚姻未解除前又与他人登记结婚的构成法律重婚，虽未登记结婚但却与他人公开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的则构成事实重婚。认定事实重婚，通常需要取得周围群众、当事人亲戚朋友的证言，以证明周围群众认为当事人是夫妻，例如，当事人日常生活中以夫妻相称，当事人同居过程中一方生病时另一方以配偶的名义签名、陪护，女方生育孩子时男方以父亲的名义在医院签字，当事人以父母的名义为子女庆祝满月等，都可以作为认定当事人公开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的证据。

在现实生活中，法律重婚是少数，因为要办理结婚登记，就要接受婚姻登记机关的审查，如果不是当事人采用隐瞒、欺骗手段，一般不会形成法律上的重婚，社会上存在较多的是像马局长与李清这样的事实重婚。马局长已经有合法的婚姻在先，在未解除婚姻之前就与李清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他和李清拍的婚纱照、结婚护照上新郎的名字以及租房子时对房东所作的二人关系的表述，都表明了他与李清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的事实；而李清虽无配偶，但她明确知道马局长有配偶，仍然与之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他们的行为均已构成事实重婚。

重婚行为违背了社会主义婚姻道德，侵害了合法婚姻中配偶的婚姻权益，违反了一夫一妻制，影响婚姻家庭的稳定，甚至引发刑事案件，所以应当依法追究重婚者的法律责任。重婚首先会产生三项民事责任：第一，重婚是婚姻无效的首要原因；第二，重婚是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法定理由；第三，重婚是无过错方要求离婚损害赔偿的理由之一。所以，马局长与李清虽然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但他们之间所谓的“婚姻”并不具有婚姻的效力，是无效的婚姻；他们同居的事实还是法院判决马局长与妻子感情破裂准予离婚以及马妻要求马局长给予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理由。此外，重婚者还要承担刑事责任，《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即有配偶者与他人结婚的



或者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应当承担重婚罪的刑事责任。如果不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不构成重婚罪，仅仅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马局长和李清均已构成重婚罪，应按重婚罪追究刑事责任。而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二）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包养情人的；（四）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马局长还要被撤职或开除公职。

03

男女平等

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上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其内容有四项：第一，男女双方在婚姻方面权利平等，享有同等的结婚和离婚的自由，一方不能强迫另一方结婚或者离婚，男女双方离婚时都有分割财产的权利。第二，男女双方在夫妻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上地位平等。在人身关系上，男女双方人格独立，谁也不依附于谁；在财产关系上，双方都有平等地支配财产的权利。第三，父母应当平等对待不同性别的子女，使他们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以及其他发展机会。第四，不同性别的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平等，承担平等的赡养义务，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男女平等原则是《宪法》所规定的重要原则。我国《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法》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正是在这一法律框架下确立的男女两性关系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具体体现。